

2025 年度无锡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利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以及重大调水活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全市水文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

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市蓝藻打捞处理与湖泛防控工作。编制太湖蓝藻打捞与处置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蓝藻水华、湖泛巡查监测、控制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八）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九）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

工作。

（十）指导监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圩区治理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五）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县）、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七）承担无锡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江河湖库治理与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信息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与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与调度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机关党委等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无锡市水政监察支队、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锡市水利发展和安全质量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水利局（本级），无锡市水政监察支队，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无锡市水利发展和安全质量管理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重点任务

一是太湖蠡湖治理。持续实施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蠡湖深度治理、入湖河道轮浚、蓝藻湖泛防控能力提升等治太重点水利工程，继续实施宜兴市部分入湖河道轮浚，加快实施太湖西岸“一圈一带一区”建设，有序开展“引江济太”调水，助力太湖更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加快推进蠡湖湖体生态修复，建成运行生态补水工程，持续开展雨污排口和市政管网排查整治，夯实蠡湖未来城生态基底。

二是防汛防台减灾。推进太湖新城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宜兴城市防洪大包围、大运河堤防达标、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等重点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筑牢防洪保障基础。落实防汛防台隐患滚动排查整改机制，完善风险管控标准，建立重点防护对象清单。优化完善防汛防台秒响应系统、锡澄地区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提升圩区科学调度能力，重点完善太湖新城和圩区调度。建立健全“防指牵头、行业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体化防汛排涝责任体系。

三是河道综合整治。深化河湖长制，推动各级河（湖）长

履职尽责，全面落实河道长效管护机制，以项目建设推动水质达标、消黑除劣攻坚，列入省名录的骨干河道、主要湖泊和城市建成区河道基本建成美丽幸福河湖，552 条河道和 598 条河道水质优Ⅲ比例均达 90%以上。筹备办好环太湖四城市河湖长制会议。

四是两河整治提升。全面完成江南运河文化公园、北尖公园等重大节点建设，推进已完成建设项目的收尾提升。实现全线堤防达标和“三道”基本贯通。加快推进保留码头的整合提升。突出排口和支河支浜治理，确保“两河”一级支浜水质Ⅲ类比例达 100%。推进运河沿岸历史建筑的保护、更新，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

（二）重点工程

初步确定 2025 年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16 个。其中：续建项目 5 个，包括京杭大运河整治提升工程、武澄锡虞区中片沿江排水河道治理工程、无锡市锡山区走马塘治理工程、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无锡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竺山湖（市区段）一期工程；新开工项目 11 个，包括蠡湖（梁溪河）控藻补水工程、蠡湖湖体生态修复工程、十八湾沿线蓝藻打捞输藻管道（渔港~杨湾）改建工程、蓝藻应急防控设施设备采购、锦园藻水分离站外观改造提升工程、锡山区锡北运河（东青河~走马塘段）整治工程、太湖新城防洪能力提升重要节点工程、一号桥闸站改造工程、梅梁湖大渲河泵站双回路供电改造工程、江尖水利枢纽节制闸闸门大修及喷锌防腐工程、梅梁湖

调水引流大渲河泵站引水侧除险加固工程。

（三）重点改革举措

一是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抓住“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用好 EOD、中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强项目包装，积极对上争取，加大水利投入，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洪涝无虞、亲水宜居、数字赋能、调度有序、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区域水网。

二是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探索水利工程长三角城市间的跨省评标，实现优质专家资源跨行业、跨地区整合共享。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节水贷、水权贷等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水域保护、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领域改革。

三是因地制宜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完成城市孪生数字水网工程（一期）建设投入使用，谋划项目二期工程，形成无锡水利数据资源目录，提高数据使用绩效。建强用好水利部太湖流域水治理重点实验室，加速推进遥感监测、远红线监测、雷达测雨、光谱成像等新技术和大型排涝装备、无人装备、清淤固淤一体化装备、深井控藻等新装备应用，强化水治理科技人才支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无锡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5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52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0
九、其他收入	7,902.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2,552.7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52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893.9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27.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082.35	本年支出合计	74,082.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082.35	支出总计	74,082.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74,082.35	74,082.35	54,656.74	11,523.00							7,902.61					
314	无锡市水利局	74,082.35	74,082.35	54,656.74	11,523.00							7,902.61					
314001	无锡市水利局（本级）	9,550.87	9,550.87	5,633.47	760.00							3,157.40					
314002	无锡市水政监察支队	465.04	465.04	465.04													
314004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8,467.68	8,467.68	8,467.68													
314005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54,918.15	54,918.15	39,409.94	10,763.00							4,745.21					
314011	无锡市水利发展和安全质量管理中心	680.61	680.61	680.6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082.35	11,057.57	63,02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0	1,0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80	1,0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20	72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60	36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15	39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15	39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6	8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39	305.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52.71		32,552.71			
21103	污染防治	32,552.71		32,552.71			
2110302	水体	32,552.71		32,552.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93.98	6,944.91	18,949.07			
21303	水利	25,893.98	6,944.91	18,949.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1.37	1,581.3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40.17		1,940.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00.00		2,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927.43	3,667.52	6,259.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44		56.4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3.58	1,303.08	740.50			
2130314	防汛	497.63		497.63			
2130316	农村水利	345.22		345.2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02.14	392.94	7,00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71	2,6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71	2,6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85	82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25	80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61	990.6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179.74	一、本年支出	66,179.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5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52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9,201.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52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342.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27.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179.74	支出总计	66,179.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79.74	11,057.57	10,456.55	601.02	55,12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0	1,090.80	1,0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80	1,090.80	1,0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20	727.20	72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60	363.60	36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15	394.15	39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15	394.15	39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6	88.76	8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39	305.39	305.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01.50				29,201.50
21103	污染防治	29,201.50				29,201.50
2110302	水体	29,201.50				29,20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42.58	6,944.91	6,343.89	601.02	14,397.67
21303	水利	21,342.58	6,944.91	6,343.89	601.02	14,397.67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1.37	1,581.37	1,422.76	158.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40.17				1,940.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0.00				57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908.43	3,667.52	3,406.65	260.87	3,240.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44				56.4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3.58	1,303.08	1,155.47	147.61	740.50
2130314	防汛	497.63				497.63
2130316	农村水利	345.22				345.2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99.74	392.94	359.01	33.93	7,0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71	2,627.71	2,6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71	2,627.71	2,6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85	829.85	82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25	807.25	80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61	990.61	990.6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57.57	10,456.55	60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3.63	9,913.63	
30101	基本工资	1,366.47	1,366.47	
30102	津贴补贴	2,491.56	2,491.56	
30103	奖金	958.50	958.50	
30107	绩效工资	1,989.13	1,98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20	72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60	36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15	394.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5	8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85	829.85	
30114	医疗费	38.52	3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80	66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02		601.02
30201	办公费	247.88		247.88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1.90		1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2		4.32
30228	工会经费	133.14		133.14
30229	福利费	24.29		24.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8		3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91		12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1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92	542.92	
30301	离休费	32.85	32.85	
30302	退休费	505.24	505.24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656.74	11,057.57	10,456.55	601.02	43,59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0	1,090.80	1,0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80	1,090.80	1,0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20	727.20	72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60	363.60	36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15	394.15	39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15	394.15	39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6	88.76	8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39	305.39	305.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01.50				29,201.50
21103	污染防治	29,201.50				29,201.50
2110302	水体	29,201.50				29,20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42.58	6,944.91	6,343.89	601.02	14,397.67
21303	水利	21,342.58	6,944.91	6,343.89	601.02	14,397.67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1.37	1,581.37	1,422.76	158.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40.17				1,940.1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0.00				57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908.43	3,667.52	3,406.65	260.87	3,240.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44				56.4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3.58	1,303.08	1,155.47	147.61	740.50
2130314	防汛	497.63				497.63
2130316	农村水利	345.22				345.2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99.74	392.94	359.01	33.93	7,0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71	2,627.71	2,6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71	2,627.71	2,6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85	829.85	82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25	807.25	80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61	990.61	990.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57.57	10,456.55	60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3.63	9,913.63	
30101	基本工资	1,366.47	1,366.47	
30102	津贴补贴	2,491.56	2,491.56	
30103	奖金	958.50	958.50	
30107	绩效工资	1,989.13	1,98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20	72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60	36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15	394.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5	8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85	829.85	
30114	医疗费	38.52	3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80	66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02		601.02
30201	办公费	247.88		247.88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1.90		1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2		4.32
30228	工会经费	133.14		133.14
30229	福利费	24.29		24.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8		3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91		12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1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92	542.92	
30301	离休费	32.85	32.85	
30302	退休费	505.24	505.24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7	0.00	57.06	17.98	39.08	8.21	8.62	11.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23.00		11,5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23.00		11,52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23.00		11,523.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1
30201	办公费	53.36
30215	会议费	3.40
30216	培训费	1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0228	工会经费	20.73
30229	福利费	5.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13.85				3,313.85
货物					46.98				46.98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46.98				46.98
	蓝藻打捞与处理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橡胶制品	集中采购	29.00				29.00
	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	17.98				17.98
工程					109.20				109.20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09.20				109.20
	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集中采购	109.20				109.20
服务					3,157.67				3,157.67
无锡市水利局（本级）					996.73				996.73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64.85				264.85
	城市防汛调度中心大楼运行维修及食堂物业管理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42.00				142.00

	目							
	农村水利业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98.60			298.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防汛抗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分散采购	157.68			157.68
	水资源管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7.00			127.00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516.75			1,516.75
	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	维修(护)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33.16			633.1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75			1.7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7.00			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9.10			9.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50			5.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1.00			1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1.00			11.00
	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运行外包)	维修(护)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529.85			529.85

	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修保养（运行外包）	维修（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08.39				308.39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640.63				640.63
	蓝藻打捞与处理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3.99				23.99
	蓝藻打捞与处理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50.00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				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97				9.97
	蓝藻打捞与处理项目（业务外包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543.17				543.17
无锡市水利发展和安全质量管理中心					3.56				3.5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96				0.9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60				1.6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08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088.06 万元，减少 15.9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4,08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4,082.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5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03.67 万元，减少 20.16%。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2 万元，减少 27.0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7,90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0.61 万元，增长 319.9%。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4,08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4,082.3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90.8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74 万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4.15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32,552.71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4.71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52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2 万元，减少 27.0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5,893.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利事业发生的基本支出、专项支出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48.15 万元，减少 29.91%。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27.71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逐月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90.26 万元，减少 3.32%。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4,082.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4,082.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56.74 万元，占 73.7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23 万元，占 15.5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7,902.61 万元，占 10.6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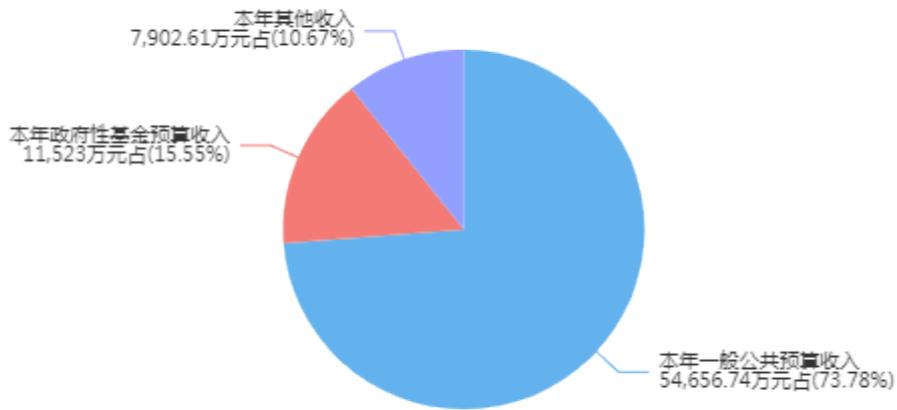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4,082.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57.57 万元，占 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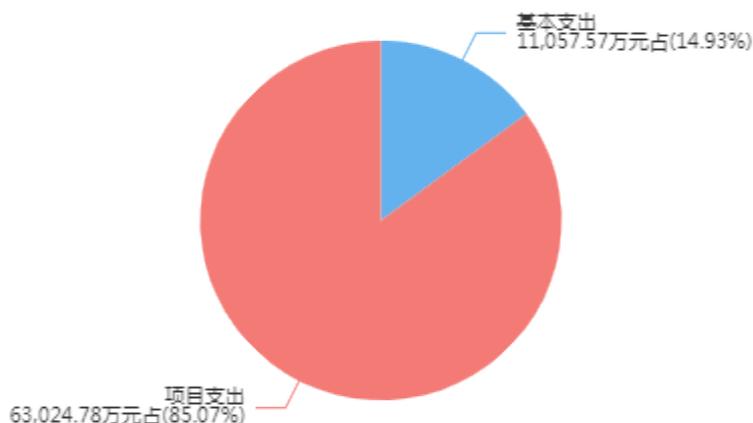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3,024.78 万元，占 85.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17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75.67 万元，减少 21.4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17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75.67 万元，减少 21.4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83 万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1 万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0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6 万元，减少 1.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29,2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6.5 万元，减少 6.91%。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1,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2 万元，减少 27.0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8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37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运转类小专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940.1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运转类小专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56 万元，减少 96.18%。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6,90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92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增加。

5.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5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9 万元，减少 15.92%。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项目调整。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2,04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06 万元，减少 12.09%。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项目调整。

7.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497.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3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项目调整。

8.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34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8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项目调整。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7,39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8.36 万元，增长 47.66%。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事业专项项目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3 万元，减少 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0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5 万元，减少 7.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9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新职在职职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57.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5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0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65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03.67 万元，减少 20.16%。

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57.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5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0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42%；公务接待费支出 8.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7.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2 万元，减少 27.05%。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1,5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水利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13.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6.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9.2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157.6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179.74 万元；本部门共 6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599.1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

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